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復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用戶資料	用戶(自然人/公司/機構)名稱全名：	公司/機構負責人：
	用戶 統一編號 / 身分證字號：	

1. 下列印鑑必須與原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註冊申請單」印鑑同套。
2. 用印後請以郵寄方式或臨櫃方式辦理憑證復用作業。
3. 用戶若採郵寄方式辦理，註冊中心將於作業完成後通知憑證聯絡人(原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註 冊申請單」所填之憑證聯絡人，若有異動，請填寫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聯絡人資料變更申請單」進行資料變更)。

本人/本公司/本機構已詳細審閱並同意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」

(公司/機構用印處)　　**(負責人用印處)**　　**(自然人/個人用印處)**

(請押蓋申請單位與負責人印鑑)　　(請押蓋申請人印鑑)

臺灣網路認證(股)公司辦理情形

一.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

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)為辦理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復用申請」乙事，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，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：

- 蒐集之目的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屬用戶憑證復用申請。
-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(C001）辨識個人者：電子郵遞地址 E-mail、另視個案需求可能需提供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等。
-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(1) 期間：憑證復用後 10 年。
  (2)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  (3) 對象：由本公司自行利用，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智慧財產局。
  (4) 方式：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您可透過攜帶證件親臨本公司，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，包含：(1)查詢或閱覽(2)製給複製本(3)補充或更正(4)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(5)刪除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、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，得不予刪除。
-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，將無法辦理憑證復用申請。

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　　網址：http://www.twca.com.tw
聯絡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5 號 10 F　聯絡電話：(02)2370-8886　傳真: (02)2370-0728